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691 号】



000020210400343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0691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691 号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晔



2021 年 4 月 15 日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3号《关于核准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30.56元，共募集资金86,240.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27.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51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7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125.8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4.71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余额38,000.00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86,240.32
减：发行费用	7,727.21
募集资金净额	78,513.11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40,125.88
其中：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10,705.27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4200t/a 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	67.53
补充流动资金	9,353.08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20,000.00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38,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7.48
合 计	454.7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本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在营业时间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59610806	1,985,373.37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301015529100669705	28,395.2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25910273610601	2,533,298.92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5054330085668	-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2170122000183802	-	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72170122000183955	-	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72170122000184013	-	注 1
合计			4,547,067.50	

注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账户分别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20,000.00 万后，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结余金额合计 34,212.54 元，分别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

注 2：上述存款期末余额中包含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 674,846.75 元，已扣除手续费 2,677.85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600.40 万元。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1537 号《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已实施完毕，结余金额合计 34,212.54 元，分别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

（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 38,000 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8,454.71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454.71 万元（含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38,0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终止“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中的香豆素生产线建设，调整建设“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二期工程）”中的水杨酸异戊酯和水杨酸正戊酯生产线，及“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4,200t/a 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中的辛基三嗪酮生产线和中试装置。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5,215.15 万元，其中：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二期工程）中的水杨酸异戊酯和水杨酸正戊酯生产线投资金额 1,106.50 万元，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4,200t/a 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中的辛基三嗪酮生产线和中试装置投资金额 2,562.26 万元，剩余 1,546.39 万元作为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的铺底流动资金。

公司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附件一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8,513.11	40,125.88	40,125.88	40,125.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15.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15.15		40,125.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4%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适用	43,000.00	39,331.24	10,705.27	27.22%	2022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二期工程)	适用	-	1,106.50	-	-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4200t/a 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	适用	-	2,562.26	67.53	2.64%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	不适用	6,160.00	6,160.00	-	-	2022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9,353.11	9,353.11	9,353.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8,513.11	78,513.11	40,125.88	51.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终止“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中的香豆素生产线建设，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5,215.15 万元，其中：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二期工程）中的水杨酸异戊酯和水杨酸正戊酯生产线投资金额 1,106.50 万元，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4,200t/a 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中的辛基三嗪酮生产线和中试装置投资金额 2,562.26 万元，剩余 1,546.39 万元作为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的铺底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600.40 万元。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1537 号《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已实施完毕，结余金额合计 34,212.54 元，分别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8,454.71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454.71 万元（含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38,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39,331.24	10,705.27	10,705.27	27.22%	2022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二期工程)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二期工程)	1,106.50	-	-	-	2021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4200t/a 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4200t/a 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	2,562.26	67.53	67.53	2.64%	2021年5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3,000.00	10,772.80	10,772.80	25.05%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拟终止香豆素生产线建设,调整建设投资回报更高、市场前景更好的产品线 and 研发用中试装置。2020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终止“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中的香豆素生产线建设,调整建设“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二期工程)”中的水杨酸异戊酯和水杨酸正戊酯生产线,及“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4,200t/a 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中的辛基三嗪酮生产线和中试装置。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5,215.15万元。</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姓名	罗顺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82031907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罗顺华(32000010011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000100119

证书编号: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二 二十四
Authorized Institute: 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姓名	赵晔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2-17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3210681988021759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晔(32000010020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赵晔(32000010020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2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08月 29日